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、郭守国、张鸿德、聂毅涛、陈爱珍、张玉周、王健共计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与首华信共同投资建设德州陵城、衡水故城、衡水枣强风电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首华信）共同投资建设德州陵城 76MW、衡水故城 70MW、衡水枣强 70MW 风电场项目，预计公司本次出资金额约 12740 万元。（详见-关于与首华信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公告）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北京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主要负责北京、天津区域的新能源项目建设。为了提升北京新能源公司实力及市场形象，更好更快的推进项目发展，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拟增加北京新能源注册资本金 18000 万元，增加后北京新能源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，认缴资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缴纳（详见-关于对北京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）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